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郁筑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00127742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D010322\_28141742248\_print、10D010322\_1\_28141742248  
(376550000A\_1100127742A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00127742A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函以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辦理。(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0/06/30



1100002569